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

高一語文班甄選簡章

地址：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
電話：(02)25961567 轉 125
網址：<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>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語文班甄選

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	星期	備註
公告簡章	113. 06. 14	五	◎公告簡章 (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)
甄選說明會	113. 07. 11	四	◎時間：10: 30 ◎地點：國際會議廳
	113. 07. 11	四	◎時間：09: 00~12: 00 ◎地點：國際會議廳
報名	113. 07. 12 113. 07. 15	五 — 一	◎時間：09: 00~12: 00 (假日休息) ◎地點：教務處
公布試場分配表	113. 07. 16	二	◎17: 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門口
初試	學科成就 測驗	113. 07. 17	◎時間：08: 00~10: 20 ◎12: 00 前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門口公布進入 複試學生名單
	寫作測驗	113. 07. 17	◎時間：12: 50~15: 40
複試	面試	113. 07. 18	◎時間：08: 30~12: 00
放榜	113. 07. 19	五	◎17: 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門口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語文班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- 二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招生目標

- 一、培育對人文社會學科有興趣學生，啟迪自主探究與獨立思考的能力。
- 二、發掘具備語文領域發展潛力學生，奠定兼具中英文專長的未來人才。

參、招生人數：30-35 人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一普通班新生。

伍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高一普通班新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 09: 00~12: 00 (國際會議廳)
11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五)
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 | 09: 00~12: 00 (教務處)
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。

四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件
 1. 報名表 (含准考證，請填妥自行填寫部分)，如附件一，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。
 2. 備審資料，如附件二，以正楷詳細填寫資料。
 3. 最近 6 個月內 2 小時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 2 張，背面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(1 張黏貼於報名表，1 張黏貼於准考證)。
 4. 113 年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正本及影本。(正本驗畢退還)
- (二) 領取准考證。
- (三)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即不得任意更改報名相關資料。

陸、甄選方式及時間

- 一、甄選方式：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
(一) 初試：擇優錄取前 50 名學生

1. 學科成就測驗

日期	測驗時程及科目				備註
113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三)	第一節		第二節		請攜帶准考證、2B 鉛筆及橡皮擦
	08:00	08:10-09:00	09:20	09:30-10:20	
	預備鐘	國文科成就測驗	預備鐘	英文科成就測驗	

2. 測驗科目說明

- (1) 國文科成就測驗（測驗題），滿分 100 分。
- (2) 英文科成就測驗（測驗題），滿分 100 分。

3. 1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12: 00 前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>) 及教務處門口公布進入複試學生名單。

（二）複試

日期	測驗時程及科目				備註
113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三)	第一節		第二節		請攜帶准考證、原子筆及修正帶
	12:50	13:00-14:20	14:40	14:50-15:40	
	預備鐘	國文科寫作測驗	預備鐘	英文科寫作測驗	
113 年 7 月 18 日 (星期四)	08:30-12:00				請攜帶准考證
	面試				

柒、甄選地點

- 一、考場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- 二、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 113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7: 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門口。

捌、成績計算

一、學科成就測驗成績係綜合採計國文科成就測驗總分（滿分 100 分）及英文科成就測驗總分（滿分 100 分）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學科成就測驗成績} = \text{國文科成就測驗總分} + \text{英文科成就測驗總分}.$$

二、甄選總成績係綜合採計國文科成績 50%（成就測驗 40%、寫作測驗 40%、面試 20%）、英文科成績 50%（成就測驗 50%、寫作測驗 30%、面試 20%）。計算方式如下：

$$\text{甄選總成績} = (\text{國文科成就測驗} \times 0.4 + \text{國文科寫作測驗} \times 0.4 + \text{國文科面試} \times 0.2) \times 0.5 + (\text{英文科成就測驗} \times 0.5 + \text{英文科寫作測驗} \times 0.3 + \text{英文科面試} \times 0.2) \times 0.5$$

三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：

1. 國文科寫作測驗分數 + 英文科寫作測驗分數
2. 國文科成就測驗分數 + 英文科成就測驗分數
3. 面試總分

玖、錄取方式

- 一、公告方式及時間：錄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>）及教務處門口。
- 二、凡經公告錄取之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高一語文班。

拾、經費需求

- 一、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爭取各界資源與補助。
- 三、語文班部份課程與活動，須由學生自費參與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語文班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、校長核定後，調整部分選修課程、彈性學習時間，改開設專修課程，並規劃相關語文類、生命教育及服務學習等非正式課程。專修課程開設如下：

年級		高一		高二(第 1、2 班群)		高三(第 1、2 班群)	
專修課程	學期 學分數 課程名稱	第一 學期	第二 學期	第一 學期	第二 學期	第一 學期	第二 學期
	中文閱讀指導(分組)	2	(2)				
	英文閱讀指導(分組)	(2)	2				
	中文寫作專題(分組)			2	(2)		
	希臘神話專題討論 (分組)			(2)	2		
	中文創意寫作(分組) *本校彈性課程必上但無學分					0	(0)
	英文創意寫作(分組) *本校彈性課程必上但無學分					(0)	0
	英語口說訓練(初階) *本校彈性課程必上但無學分	0	0				
	英語口說訓練(進階) *本校彈性課程必上但無學分			0	0		
	專修課程學分數小計	2	2	2	2	0	0
非正式課程		① <u>藍天課程</u> ：參加主題閱讀活動、國際筆友、文學下午茶等。 ② <u>星光課程</u> ：參加服務學習（含偏鄉服務）、生命教育課程活動、擔任校園外語導覽員等。擔任英語歌唱、英語簡報比賽活動主持人或校園外語導覽員、參加閱讀種子培訓等。 ③ <u>攀峰計畫</u> ：參加小論文比賽、英語歌唱比賽、英語簡報比賽、表演藝術工作坊、個人語文類校內外競賽活動等。 ④ <u>碧海活動</u> ：觀摩他校資優班或實驗班成果發表，參與大師開講或參加校外藝文講座或營隊等。 ⑤ <u>寰宇活動</u> ：參與國際教育交流、參與國際交換學生接待家庭計畫、旅行計畫，修習第二外語課程或大學預修課程等。				①完成學習歷程檔案。 ②出版學生畢業創作成果集。	

二、語文班學生在學期間(高三上學期結束前)須完成下列各項學習活動：

- (一)須參加校內外之外語相關競賽、活動或營隊至少 1 次。
- (二)須參加校內外之藝文相關競賽至少 1 次。
- (三)須參加校內外之藝文相關活動或營隊至少 1 次。
- (四)須參加小論文性質比賽至少 1 次。
- (五)須參加生命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活動。

三、語文班學生於高一升高二及高二升高三時，因學習興趣改變、學習意願低落、適應困難、未能完成各項學習活動，或該學年五次國、英段考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，或國、英低於全年級前 40% 者，經本校編班轉組會議評估、決議通過後，由學校輔導學生轉入普通班。所空出之學生名額，得遴選校內同年級具語文潛能之學生入班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語文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語文班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編號 (請勿填寫)					
考生基本資料					
考生姓名		畢業 國中	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	國文_____ 英語_____ 數學_____ 社會_____ 自然_____ 寫作_____				

請貼二吋
正面半身
脫帽相片

家長或 監護人	姓名	(簽章)		關係		電話	
	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(請勿自行撕開)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高一語文班甄選准考證		考 生 注意 事 項	
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(照片由教務處蓋章始具效用)	<p>准考證 編 號: _____</p> <p>(上欄請勿填寫)</p> <p>姓名: _____</p> <p>電話: _____</p>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，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。遲到 20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。 2.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、准考證及答案卡(卷)之號碼。 3. 文具自備，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行動電話、電子辭典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 4. 答案卡(卷)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。 5. 答案卡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，嚴禁使用修正液。 6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 7.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 2 吋相片 1 張，向考場試務中心(教務處)申請補發。 8. 考試地點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		
	<p>測驗日期：學科成就測驗：11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</p> <p>寫作測驗：11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</p> <p>面 試：11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</p> <p>測驗科目及時間：詳見背面考程表</p>		

甄選考程表

	時 間	科 目	備 註
7 月 17 日	08:00	預備鐘	
	08:10-09:00	國文科成就測驗	請攜帶准考證、2B 鉛筆及橡皮擦
	09:20	預備鐘	
	09:30-10:20	英文科成就測驗	
* 進入複試學生名單於 7 月 17 日(星期三)12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) 及教務處門口。			
7 月 17 日	12:50	預備鐘	請攜帶准考證
	13:00-14:20	國文科寫作測驗	證、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
	14:40	預備鐘	
	14:50-15:40	英文科寫作測驗	
7 月 18 日	08:30-12:00	面 試	請攜帶准考證
* 錄取結果於 7 月 19 日(星期五)17: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mlsh.tp.edu.tw/) 及教務處門口。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語文班甄選備審資料

姓名		性別		畢業國中
自我介紹				
甄選動機				
特殊表現或作品				

(本表格式可自行增減)